美國海外帳戶FATCA及CRS身分聲明書【個人/獨資戶適用】

為遵循以「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為目的締結的跨政府協議(IGA)和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金融機構須蒐集和審查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以確定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分或多個稅務居民身分。除不適用或特別註明外,帳戶持有人必須填寫這份文件所有部分。如這份文件上的空位不敷使用,可另行增列填寫。

本人聲明以下內容為實:

一、 本人僅為臺灣稅務居民?(請擇一勾選)

- □ 是,本人僅為臺灣之稅務居民,且非屬美國稅務居民(即符合下述之情況),若本人之出生地為美國,願意提供 棄籍證明以茲證明 FATCA 身分
 - (一)本人非屬美國公民、不具美國永久居留權(包含但不限於非綠卡持有人),亦非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 稅務居民,且
 - (二)本人不符合下述可遭認定為美國稅務居民的情形:即未持有 F、J、M、Q 等型簽證,而於某一年停留 於美國(含本土、哥倫比亞特區、關島、美屬波多黎各)天數累計 31 天以上,且當年停留美國天數全 數、前一年停留美國天數之三分之一,以及再前一年停留美國天數之六分之一合計達 183 天以上。

□ 否,(請勾選所有適用情形)

- □ 本人為美國稅務居民(即符合下述之定義),且願意提供 W-9 以茲證明 FATCA 身分
 - (一)本人為美國公民、或具美國永久居留權(包含但不限於綠卡持有人),或屬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稅務 居民,或
 - (二)本人符合下述可遭認定為美國稅務居民的情形,即未持有 F、J、M、Q等型簽證,而於某一年停留於 美國(含本土、哥倫比亞特區、關島、美屬波多黎各)天數累計 31 天以上,且當年停留美國天數全數、 前一年停留美國天數之三分之一,以及再前一年停留美國天數之六分之一合計達 183 天以上。
- □ 我具有除臺灣及美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務居民身分 (請續填第二部分)。

本人了解並同意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貴公司)為證實上開聲明內容得於必要時向本人索取相關證明文件;得代理本人向美國稅法的扣繳義務人出示本聲明書及隨附之W-9或交付本聲明書與隨附之W-9之複本以協助本人聲明本人之FATCA身分類別。本人已詳細閱讀【附錄一】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條款,了解並同意其規定與要求。

本人知悉,本表所含資訊、相關帳戶持有人及任何應申報帳戶資訊,將可能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於本聲明書所為之陳述均為正確且完整。

本人知悉,依稅捐稽徵法第46條之1,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違反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第3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調查或備詢,或未應要求或未配合提供有關資訊者,由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配合辦理;屆期未配合辦理者,得按次處罰。

若上述聲明內容及其他開戶相關文件之資訊產生變動,而造成本開戶文件不正確或不完整時,本人至遲應於變更日起 30 天內主動告知 貴公司。本人了解並同意 貴公司有權合理認定上開聲明內容之真偽或變更情形而對本人帳戶權利為必要的處置行為,包含但不限於辦理美國稅扣繳或終止帳戶服務。

			聲明人(本人	.):	(請簽名及蓋原留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Н	

二、 CRS 身分資料

※注意事項:

- 1. 若帳戶持有人具有**除臺灣及美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務居民身分**,請以<u>英文</u>續填本頁。
- 2. 標註星號(*)欄位或部分為可能申報資訊。

姓名 (英文)*	姓氏		名字	
出生地(英文)*	國家		城市	
現居地址 (英文) [;] 第 1 行(室、樓		封道、地區) (House/Apt/⊱	Suite, Floor, Number, Stre	eet, District)
				郵政編碼/郵遞區號碼
第 2 行 (城市)	(Town/City/Pro	vince/County/State)	國家 Country	Post Code/ZIP Code
			(請選填原因 A、	B 或 C, 並提供選填 B 的原因)
			(請選填原因 A、 	B或 C, 並提供選填 B 的原因)
註:無法提供稅務證			n) or 2 th an 26 12 12	
		居民國家/地區並無發給稅務識		(on the laboration of the text of
			此項者,請說明解釋無法取得	
原因 C - 無需提	是供稅務識別碼。(僅針對所填寫的稅務居國家/地	也區規定無需揭露稅務識別碼時	芋,才能選填此項)